



QWL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

闔家幸福的規劃與實現

投保終身壽險，不惟是為個人的一生做好規劃，也是闔家幸福保障的實現。為了更加貼心照護您的生活，全球人壽終身壽險特別享有：

1.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 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3. 提前給付保險金
4.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終身壽險(QWL)
核准日期及文號：87年1月7日 台財保第872432183號函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60101003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給 付 項 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8月4日依104.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給 付 項 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103年5月1日依103.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令修正
給 付 項 目：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QWL）

商品特色

終身保障・終身受益

保險期間為被保險人終身，繳費期滿免繳保費，繼續享有終身保障，不論何時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受益人均有保障。

團體彙繳・實惠合宜

屬同一團體五人以上之成員，且符合本公司集體彙繳辦法，共同向本公司購買個人之全球人壽終身壽險，可獲得0.25%~3%的保費折讓。

自動扣繳・簡便得益

選擇由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有總保費1.5%的折讓（若同時符合團體彙繳資格者，二者合計最高可達3%）。

提高保障，保費折讓

保險金額達250萬元(含)以上者，即可享有3%~6%高保額保費折讓。

保險範圍

◆ 1.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以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上限。

◆ 2.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加權益

◆ 1.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至75歲為止，致成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按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2.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至75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致成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二至六級殘廢之一者，自確定殘廢之日起180日以後如其殘廢狀態持續存在者，本公司將依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的1%按月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二至四級殘廢之一者，給付75個月；第五至六級殘廢之一者，給付50個月；合併最高給付以100個月為限。

◆ 3.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依醫師診斷並由公司核保醫師同意，該被保險人因罹患不治之症將會於醫師診斷日起6個月內死亡者，得依本契約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 4.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提供75歲以上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得依本契約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應先扣除條款所約定之處理費用，並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中扣除之）

*上述各項「附加權益」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圖例說明

- 男性30歲
- 投保100萬元終身壽險
- 20年繳費期間
- 年繳保費：30,100元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終身壽險商品說明。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投保年齡

0歲至65歲。(依不同繳費期間而有不同之投保年齡限制)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投保金額

最低保額：5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0~未滿15足歲 5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6,000萬元

◆ 繳費期間

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 最低保險費限制

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合計)最低須為1,500元。

◆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250萬元-799萬元	3%
800萬元(含)以上	6%

◆ 附約限制

可附加一年期及長年期附約(F18、XGA、XGB除外)。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期間20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52%	53%	49%	51%	43%	48%
10	60%	60%	56%	59%	49%	54%
15	63%	64%	59%	62%	51%	57%
20	66%	66%	61%	64%	53%	59%

1. 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計算。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QWL）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男性								女性							
繳費 年期	10	15	20	繳費 年期	10	15	20	繳費 年期	10	15	20	繳費 年期	10	15	20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0	312	210	167	35	580	417	334	0	277	184	146	35	514	367	293
1	319	215	171	36	589	425	341	1	283	188	149	36	522	374	298
2	326	219	174	37	599	433	347	2	289	192	152	37	530	381	304
3	333	224	178	38	609	441	354	3	295	196	156	38	538	388	310
4	340	228	182	39	619	449	360	4	301	200	159	39	546	395	315
5	347	233	186	40	629	457	367	5	308	204	162	40	554	402	321
6	354	238	189	41	643	467	376	6	314	208	165	41	567	411	328
7	361	242	193	42	656	476	384	7	320	212	168	42	579	419	336
8	368	247	197	43	670	486	393	8	326	216	172	43	592	428	343
9	375	251	200	44	684	496	401	9	332	220	175	44	605	437	350
10	382	256	204	45	698	506	410	10	338	224	178	45	618	446	358
11	389	262	209	46	711	515	418	11	344	229	182	46	630	454	365
12	396	267	213	47	725	525	427	12	350	234	186	47	643	463	372
13	403	273	218	48	739	535	435	13	357	239	190	48	656	472	379
14	410	278	222	49	752	544	444	14	363	244	194	49	668	480	387
15	417	284	227	50	766	554	452	15	369	249	198	50	681	489	394
16	424	290	231	51	783	567	463	16	375	253	201	51	697	500	403
17	431	295	236	52	800	580	474	17	381	258	205	52	712	512	412
18	438	301	240	53	816	593	484	18	388	263	209	53	728	523	421
19	445	306	245	54	833	606	495	19	394	268	213	54	743	535	430
20	452	312	249	55	850	619	506	20	400	273	217	55	759	546	439
21	460	319	254	56	867	632		21	407	279	222	56	774	557	
22	468	325	259	57	884	645		22	415	285	226	57	790	569	
23	475	332	265	58	900	658		23	422	290	231	58	805	580	
24	483	338	270	59	917	671		24	430	296	236	59	821	592	
25	491	345	275	60	934	684		25	437	302	241	60	836	603	
26	499	351	280	61	955			26	444	308	245	61	855		
27	507	358	285	62	976			27	452	314	250	62	874		
28	514	364	291	63	997			28	459	319	255	63	892		
29	522	371	296	64	1,018			29	467	325	259	64	911		
30	530	377	301	65	1,039			30	474	331	264	65	930		
31	540	385	308					31	482	338	270				
32	550	393	314					32	490	345	275				
33	560	401	321					33	498	352	281				
34	570	409	327					34	506	359	287				

-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終身壽險最高22.30%/最低14.75%，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6)全壽行支A063 106.06 PM印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